

食品安全考核重在依法问责

□ 廖海金

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全省将严格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11月14日《人民日报》)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食品安全工作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态势总体向好。然而,食品安全事件仍常有发生,使得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对政府的执政能力形成严重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的,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究其根源,不啻与制度设置不科学有关,更与我们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官员考核问责不力有关。因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

制,把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委、政府和官员政绩的重要指标已是迫在眉睫。

其实,就国家层面而言,将食品安全纳入政绩考核,已有制度设计。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也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确对省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不难看出,《意见》提及的“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即是对国家法规的具体落实。

应当承认,在当前诸多工作已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情况下,河北等地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评议考

核,彰显的是“敬畏生命”与“敬畏健康”的意识,令人充满期待,也颇具积极意义。此举,无疑为省级以下地方党政官员戴上了一道“紧箍咒”。

笔者认为,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党政评议考核,实质上是一种问责制度的设计。而问责有效的基础是权责划分清晰。需要注意的是,食品安全考核只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一部分,食品安全责任占比的界定,直接关系到此项考核力度的大小,如果比例失衡,制度初衷将打折扣。以此而言,只有在国家食品安全考核的大方向下,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实责任,政策效力才能不折不扣地发挥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保障食品安全,本来就是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尽之责。最及时、最有力的问责能够促使地方党政官员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更有利于激发“一把手”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从而形成“一龙压阵,九龙治水”的良好格局。反之,如果缺乏必要的问责措施及效果,考核就很可能成为“纸上谈兵”。因此,我们迫切期待着更有针对性、操作性、执行力的食品安全问责制度落实,以问责制度体系的有力保障,让考核真正发挥“指挥棒”作用。

具体而言,首先,只要食品安全出了问题,上级党政就应该启动雷厉风行的问责机制,不拖拉,不护短,不徇私,透明公开。不能等媒体批评后,再去“慢慢

处理”。

其次,从国家层面来看,对于食品安全监管者的失职或渎职行为,也有待引入司法领域,追究法律责任。毕竟,考核属于行政内部的评价,在权责划分上容易引发争议,做好行政问责与司法裁决的衔接,激活司法力量,既可保障问责的公平,又能确保法律对于地方党政及监管者漏洞的威慑。

此外,为保证考核的公正性,有必要通过参与机制建设,引入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公众及舆论在内的第三方力量参与到考核中来,增加民意的分量,打破考核的“唯上”倾向。所以,强化第三方力量的监督权,“倒逼”问题的公开化是夯实考核效力的必要举措。

从“王老吉可延寿”中学科学

□ 金振蓉

但凡跟健康相关的话题总是格外引人关注。近日,一个“喝‘王老吉’可以延长10%寿命”的说法,在网络上传开了,之所以能够引发广泛关注,缘于该说法的结论是从国家“863计划”研究课题得出的。这就不由得让人相信。

不过,专业人士一般不会拿它当回事。首先,他们会追问,实验的过程是怎样的,这一结论是在什么条件下得出的。据公开资料介绍,是对几百只老鼠进行为期两年的安全性试验,通过对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实验数据得出的。且不说两组实验鼠的实验过程一般人不了解,就是实验数据真实可靠,那也不能说明实验鼠的寿命延长了就等同于人的寿命延长。实验数据的获得有着严格的限定条件,而人的寿命问题更要复杂得多,绝不可能靠一个实验就获得明确结论。

这些年,人们对健康越来越关注,于是,网络上日益充斥着各种有关健康的说法、做法、国内国外研究成果等等。出于对亲人、朋友健康的关爱,人们往往充当着各种健康谣言的接受者和传播者的角色,这也使得各种健康谣言愈演愈烈。据统计,由北京市科协、北京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等创办的网上辟谣平台,每月都向社会发布几

十条影响较大的科学谣言,这其中,有关健康的科学谣言就占有很大比例。

每每面临真理还在穿鞋,谣言却已飞奔扩散的局面时,辟谣总显得姗姗来迟。在大量的科学谣言面前,公众如何提高辨别能力呢?笔者认为,不妨学学在面对“王老吉”事件上专业科研人员的态度,树立凡事都要探究的意识。当听闻某个重磅观点时,首先看发布者的身份,是否属于行业领域内的专家或机构,特别是要认清有些“著名专家”的身份,虽然在他的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但在行业之外,他的意见可能与常人无异,这就需要公众对此保持谨慎的态度。其次看他的观点结论是如何获得的,是泛泛而谈,还是有着实验证据的支撑,如果有实验,那就要多了解一点实验步骤和过程,采用什么研究方法,通过什么手段,在什么条件下获得了怎样的结果。通过这两步,就可以避免被偷换概念、抽取特定条件进行夸大和不实的结论所误导,而这恰恰也是科学谣言惯常采取的方法。

面对这些林林总总的科学谣言,我们需要多从规律性、方法论上进行认识,唯此,才能少上当、不上当,避免被各种科学谣言所困扰。

保健品行业“萝卜快了不洗泥”怎么治

□ 胡立彪

新修订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日前正式颁布施行,针对当前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有意思的是,《条例》所列举的将依法从重处罚的6类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老年人消费的行为,前5类全都与保健品营销有关。由此可见,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市场是消费侵权高发区和重灾区。在列出一些常见的对于老年群体的消费侵权行为后,《条例》也提出了治理办法,比如将为保健品营销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开办者、出租者、举办者一并列入惩治对象,追究其连带责任,对其他省市区治理保健品市场乱象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部专门为了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竟有针对保健品市场问题的专门性条款,这一现象值得深思。“老年人-保健品-权益保障”这三者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系,取决于当下我国已经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的现实。数据显示,2016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人已经达到2.3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6.7%。人的年龄增大,身体健康状态会下降,这时候“有病治病,无病防病”的心理会增强。基于这种心理和如此庞大的老龄

人口基数,保健品市场红火可想而知。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保健品市场的规模达到2644亿元,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将接近3000亿元。

俗话说,“萝卜快了不洗泥”。保健品市场快速增长也伴随着诸多“不洗泥”的问题。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目前我国保健品市场有3个突出问题:夸大功效、售价虚高、欺诈营销。一些保健品在名称制定以及广告宣传上,使用一些暗示性词语,以诱人产生“治病防病”的效果联想,同时打着“进口产品”“高科技制品”“新产品”等幌子,借以推高价格。更关键也更见效的招数是,保健品销售一般不走药店渠道,而多是以电话、网络以及借举办保健知识讲座进行现场售卖的“会销”方式销售。这种销售方式往往可以绕过相关部门的监管,哄骗、欺诈也就隐于其中。

保健品市场为什么会出现“不洗泥”问题?根源在于经营者缺少“洗”的压力。保健品经营者虽然骗人,但据说他们还是有“底线”的,即“不求有益但求无害,最起码不能吃死人”。这条所谓“底线”,恰恰点出了我国保健品市场之所以乱的主因。“不能吃死人”,

意味着违法风险和成本都不高,而这也是对我国相关法规标准不健全、市场监管不严、对违法行为惩处不重的讽刺。目前,我国保健品行业准入门槛太低,没有一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加之审批相对简单,故而大量的非专业化企业涌入保健食品行业,给保健品市场的监管造成很大困难。另外,我国政府对保健品的管理体制“重审批,轻监管”,且监管职能分散在多个部门,容易导致“见利都上、遇责都躲”的情况。加之现行法规对违规商家处罚过低,不足以对其产生威慑作用,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显然,要治保健品市场“不洗泥”问题,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健全保健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和违法成本。在监管方面,相关部门不只是要做到严查、严打、严管,还需深化制度改革,改变当前“重审批、轻监管”的弊端,建立完善着眼于事中、事后的保健品监管新机制,完善日常监管和长效监管。当然,还要做好普法宣传和科普教育,提高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对保健品的辨识能力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者合理使用保健品,养成科学保健、安全消费的习惯。